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宋宛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誣告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120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宋宛蓁（以下稱被告）前所犯傷害案件（即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08號，以下稱前案）與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120號誣告案件（以下稱本案）內容、當事人及被告均相同，且前案之本院林慧英審判長法官、李水源法官及謝昀璉法官（以下合稱本院合議庭法官）未詳查並依證據判斷，即為有罪判決，因而衍生本案，前案與本案審判長法官均相同，足認本院合議庭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且有刑事訴訟法（以下稱刑訴法）第17條第8款曾參與前審裁判之情形，爰依同法第18條聲請本院合議庭法官迴避等語。

二、按法官有刑訴法第17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，或有同條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；聲請迴避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，同法第18條第2款、第2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17條第8款所稱法官「曾參與前審之裁判」，係指同一法官，就同一案件，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而言（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參照）；所謂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」，係指以一般通常之人所具有之合理觀點，對於該承辦法官能否為公平之裁判，均足產生懷疑；且此種懷疑之發生，存有其完全客觀之原因，而非僅出自當事人自己主觀之判斷者，始足當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前案係被告因傷害吳佳樺而犯傷害罪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玉訴字第1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（吳佳樺因傷害被告而犯傷害罪部分，則經判處拘役40日），嗣經本院以前案判決及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878號判決駁回被告上訴確定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；本案則係檢察官認被告誣告吳佳樺誣指遭被告傷害，起訴被告涉有誣告罪嫌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無罪判決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，業據調取本案卷宗確認無訛。是以，前案及本案之原因事實雖相關，然犯罪構成要件及罪名相異，並非同一案件，且二案之審級相同，本院合議庭法官自無參與「下級審」裁判情形，聲請意旨就此部分尚有誤會。

㈡按法官就本案當事人於不同之前案中所為事實認定或所持法律見解，縱不利於本案當事人，然既非同一案件，且於本案既無曾參與前審即下級審審判，復參與上級審審判之情形，即於本案當事人之審級利益不生影響，且不同個案，常因訴訟進行之時、空背景互異等諸多因素，卷存所得調查事證亦諸多不同，致法官亦因此形成不同之心證，本案實體事項之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結果為何，端視法官於本案訴訟中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情形定之，是法官於他案對與本案當事人有關事實、法律上之判斷，於客觀上亦不必然對本案形成預斷，與上開自行迴避之規範目的尚無違背，自無適用或類推適用該自行迴避規定之餘地；又其尚不足認係依一般人之合理觀點，本諸客觀情事，均得認有偏頗之虞之理由，自亦無從據以依上開規定聲請法官迴避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據此，前案與本案之犯罪構成要件及罪名均相異，對於事實、法律上之判斷，似非必然相同，自不能僅憑承審前案與本案之審判長法官同一之客觀事實，遽認本院合議庭法官執行本案審判職務有偏頗之虞；且從比較法實務觀點來看，法官因審理其他相關連案件，就本案被告案件內容，縱前有接觸（部分）證據資料，應尚難單

憑此點認法官有不公平審判之虞（日本最高裁判所第3小法庭昭和31年9月18日裁定參照）。故本院合議庭法官縱因審理前案（傷害案），而有接觸本誣告案（部分）證據資料，參照上開說明，應難單憑此點認本院合議庭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意旨所指，核與刑訴法第18條規定不符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訴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